

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其它货物采购

#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8年版)

安徽省水利厅

二〇一八年九月

# 使用说明

一、《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其它货物采购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8年版）用相同序号标示章、节、条、款、项、目时，招标人可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时，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确实不需要填写具体内容时，可在空格中用“/”标示。

二、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格式供参考。招标人按照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该公告发布的所有媒介名称。

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应全文不加修改地引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应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投标人须知”附件所提供的格式文件供招标人参考使用。

四、第三章“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正文应全文不加修改地引用。“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补充、明确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评分分值和权重原则上不得修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列明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办法”附件所提供的格式文件供招标人参考使用。

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其它货物采购宜采用资格后审。招标人应采用最高投标限价进行投资控制和评标参考。

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编写，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

六、第五章“供货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供招标人参考使用。

八、《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其它货物采购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8年版）中有关招标人的约定除特别声明外，同时适用于受其委托承担招标代理任务的招标代理机构。

九、若因招标项目特殊，招标人需对本示范文本进行调整补充的，应按程序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各章节中用加粗斜体编写的“说明”内容，仅用于指导编制招标文件，不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按其要求编写，正式编制和发售的招标文件中应删除。根据电子招标投标的使用方式，分别选用A、B条款。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 \_\_\_\_\_)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且只允许制造商投标的）.....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7. 重要说明.....	4
8. 联系方式.....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且允许代理商投标的）.....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7. 重要说明.....	6
8. 联系方式.....	6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且只允许制造商投标的）.....	7
1. 招标条件.....	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6. 确认.....	8
7. 重要说明.....	8
8. 联系方式.....	8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且允许代理商投标的）.....	9
1. 招标条件.....	9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9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6. 确认.....	10
7. 重要说明.....	10
8. 联系方式.....	10
附件：确认通知.....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1. 总则.....	19
1.1 招标项目概况.....	19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1.5 费用承担.....	21
1.6 保密.....	21
1.7 语言文字.....	21
1.8 计量单位.....	21
1.9 踏勘现场.....	21
1.10 投标预备会.....	21
1.11 分包.....	21
1.12 响应和偏差.....	22
2. 招标文件.....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3
3. 投标文件.....	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
3.2 投标报价.....	24
3.3 投标有效期.....	24
3.4 投标保证金.....	24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5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5
3.6 备选投标方案.....	2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4. 投标.....	2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5. 开标.....	2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2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27
5.2 开标程序.....	28
5.3 开标异议.....	28
6. 评标.....	28
6.1 评标委员会.....	28
6.2 评标原则.....	29
6.3 评标.....	29
7. 合同授予.....	29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9
7.2 评标结果异议.....	29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9
7.4 定标.....	29
7.5 中标通知.....	30
7.6 履约保证金.....	30
7.7 签订合同.....	3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0
8.1 重新招标.....	30
8.2 不再招标.....	31
9. 纪律和监督.....	3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3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4
9.5 投诉.....	34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4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35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35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36
附件四：开标记录表.....	37
附件五：问题澄清通知.....	38
附件六：问题的澄清.....	39
附件七：中标通知书.....	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1
评标办法前附表	41
1. 评标方法	48
2. 评审标准	48
2.1 初步评审标准	4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8
3. 评标程序	48
3.1 初步评审	48
3.2 详细评审	49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9
3.4 评标结果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2
1 词语定义	52
2 法律	52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52
4 计量单位	53
5 原产地	53
6 转让与分包	53
7 通知	53
8 知识产权	53
9 技术规格和标准	53
10 包装	54
11 运输标记	54
12 装运	54
13 保险	55
14 技术资料	55
15 质量保证	55
16 试验和检验	56
17 交货期	56
18 安装和现场服务	57
19 支付	57
20 履约保证金	57
21 税费	57
22 索赔	57
23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58

24	违约责任.....	58
25	不可抗力.....	59
26	违约终止合同.....	59
27	破产终止合同.....	59
28	变更.....	59
29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60
30	备品备件.....	60
31	培训.....	60
32	争议的解决.....	60
33	合同生效.....	60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1
12	装运.....	61
14	技术资料.....	61
15	质量保证.....	61
16	试验和检验.....	61
18	安装和现场服务.....	61
19	支付.....	61
20	履约保证金.....	62
23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62
32	争议的解决.....	62
34	其他.....	62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63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63
	附件二：履约担保.....	64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65
	第二卷.....	67
	第五章 供货要求.....	69
	第一节 货物清单.....	69
	1. 货物清单说明.....	69
	2. 投标报价说明.....	69
	3. 货物清单报价表.....	72
	第二节 图纸.....	75
	1. 图纸目录.....	75
	2. 图纸.....	76
	第三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77
	1.合同技术条款.....	77

2.投标设备要求.....	78
第三卷.....	8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目 录.....	86
一、投标函.....	87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88
二、授权委托书.....	89
三、联合体协议书.....	90
四、投标保证金.....	91
五、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92
六、 已标价货物清单.....	93
七、资格审查资料.....	94
（一）基本情况表.....	94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95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6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7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98
（六）制造商授权书.....	99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00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1
九、技术支持资料.....	102
十、投标设备制造评价资料.....	103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4
十二、原件的复印件.....	105
十三、其他资料.....	106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且只允许制造商投标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核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_\_\_\_\_，项目法人为\_\_\_\_\_，项目代建机构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相关设备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_\_\_\_\_（说明：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标段划分和本次招标采购设备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交货地点、交货期等）。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_\_\_\_\_资质（说明：结合采购货物的特点，提出具体要求，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或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认证证书等。）  
，\_\_\_\_\_类似业绩，具有与本标段相应的供货能力；本标段\_\_不接受\_\_代理经销商投标。  
（说明：注册资本金不得作为资格条件）

3.2 本次招标 \_\_\_\_\_（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A）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_时至\_\_\_\_\_时，下午\_\_\_\_\_时至\_\_\_\_\_时（北京时间，下同），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购买招标文件。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_\_\_\_\_元。招标人在收到单位介绍信和邮购款（含手续费）后\_\_\_\_\_日内寄送。

4.1（B）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至

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_\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说明：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执行）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_\_\_\_\_元，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A)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分，地点为\_\_\_\_\_。

5.1(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_\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A)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2(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7. 重要说明

7.1 类似业绩指：\_\_\_\_\_。（说明：类似业绩界定应与招标项目相匹配，指中标价或设备性能等指标）

7.2 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投标人注册登记、网上操作等相关事项说明，按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定执行。

.....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网址：\_\_\_\_\_

网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且允许代理商投标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核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_\_\_\_\_，项目法人为\_\_\_\_\_，项目代建机构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相关设备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_\_\_\_\_（说明：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标段划分和本次招标采购设备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交货地点、交货期等）。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独立法人**；制造商投标的，投标人须具备\_\_\_\_\_资质（说明：结合采购货物的特点，提出具体要求，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或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认证证书等。），\_\_\_\_\_类似业绩，具有与本标段相应的供货能力；本标段\_\_接受\_\_代理经销商投标。代理经销商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经销商参加投标。（说明：注册资本金不得作为资格条件）

3.2 本次招标 \_\_\_\_\_（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A)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_时至\_\_\_\_\_时，下午\_\_\_\_\_时至\_\_\_\_\_时（北京时间，下同），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购买招标文件。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_\_\_\_\_元。招标人在收到单位介绍信和邮购款（含手续费）后\_\_\_\_\_日内寄送。

4.1 (B)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至  
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_\_\_\_\_ (电子招标投标  
交易平台名称),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说明: 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执行)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_\_\_\_\_元, 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A)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分, 地点为\_\_\_\_\_。

5.1 (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_\_\_\_\_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A)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  
予以拒收。

5.2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_\_\_\_\_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发布。

## 7. 重要说明

7.1 类似业绩指: \_\_\_\_\_。(说明: 类似业绩界定应与招标项目相匹配,  
指中标价或设备性能等指标)

7.2 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 投标人  
注册登记、网上操作等相关事项说明, 按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定执行。

.....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且只允许制造商投标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设备采购投标邀请书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核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_\_\_\_\_，项目法人\_\_\_\_\_，项目代建机构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本标段的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_\_\_\_\_（说明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标段划分和本次招标采购设备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交货地点、交货期等）。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独立法人**；投标人须具备\_\_\_\_\_资质（*说明：结合采购货物的特点，提出具体要求，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或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认证证书等。*），\_\_\_\_\_类似业绩，具有与本标段相应的供货能力；本标段**不接受**代理商投标。（*说明：注册资本金不得作为资格条件*）

3.2 本次招标 \_\_\_\_\_（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A)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_时至\_\_\_\_\_时，下午\_\_\_\_\_时至\_\_\_\_\_时（北京时间，下同），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和本投标邀请书购买招标文件。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_\_\_\_\_元。招标人在收到单位介绍信和邮购款（含手续费）后\_\_\_\_\_日内寄送。

4.1 (B)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_\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说明：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执行*）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_\_\_\_\_元，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A)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分,地点为\_\_\_\_\_。

5.1(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_\_\_\_\_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A)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2(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投标。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 7. 重要说明

7.1 类似业绩指: \_\_\_\_\_。(说明:类似业绩界定应与招标项目相匹配,指中标价或设备性能等指标)

7.2 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投标人注册登记、网上操作等相关事项说明,按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定执行。

.....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且允许代理商投标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设备采购投标邀请书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核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_\_\_\_\_，项目法人为\_\_\_\_\_，项目代建机构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本标段的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_\_\_\_\_（说明：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标段划分和本次招标采购设备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交货地点、交货期等）。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独立法人**；制造商投标的，投标人须具备\_\_\_\_\_资质（说明：结合采购货物的特点，提出具体要求，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或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认证证书等。），\_\_\_\_\_类似业绩，具有与本标段相应的供货能力；本标段\_\_接受\_\_代理经销商投标。代理经销商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经销商参加投标。（说明：注册资本金不得作为资格条件）

3.2 本次招标 \_\_\_\_\_（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A)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下同），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和本投标邀请书购买招标文件。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_\_\_\_\_元。招标人在收到单位介绍信和邮购款（含手续费）后\_\_\_\_日内寄送。

4.1 (B)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至  
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_\_\_\_\_ (电子招标投标  
交易平台名称),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说明: 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执行)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_\_\_\_\_元, 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A)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分, 地点为\_\_\_\_\_。

5.1 (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_\_\_\_\_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A)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  
予以拒收。

5.2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 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 以书面形式确  
认是否参加投标。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 不得再参  
加投标。

## 7. 重要说明

7.1 类似业绩指: \_\_\_\_\_。(说明: 类似业绩界定应与招标项目相匹配,  
指中标价或设备性能等指标)

7.2 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 投标人注册登记、网上操作等  
相关事项说明, 按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定执行。

.....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_\_\_\_\_（参  
加/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4	招标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1.6	项目管理机构	
1.1.7	项目设计人	
1.1.8	项目监理人	
1.1.9	代建机构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交货期	交货期：_____（说明：以月或日历天表示）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发布的供货通知为准。 （说明：设备需要分批交货的，可分别标注交货时间）
1.3.3	交货地点	
1.3.4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_____；质保期：_____（说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最少不低于1年，国家或行业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具体由投标人承诺。）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独立法人；</p> <p>(2) 资质要求（说明：与招标公告一致，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应分别列出并注明）：</p> <p>(3) 财务要求：_____</p> <p>投标人业绩：_____</p> <p>(4) 设备业绩：_____</p> <p>(5) 信誉要求：_____</p> <p>(6) 项目负责人要求：_____（说明：由投标人根据具体情况确定）。</p> <p>(7) 其他要求：_____</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线上提出。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方式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4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最高项数：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方式：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线上提出澄清申请。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方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潜在投标人自行查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行查阅，无需以书面形式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方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潜在投标人自行查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潜在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行查阅，无需以书面形式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其中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说明：相关要求按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定执行)</i>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年至_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其他要求：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指：（说明：应与招标公告和前文一致）
11.2	已标价货物清单电子版	份数：__份； 格式：已标价货物清单为_____。 包装要求：电子版和正本包装在一起。
11.3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11.4	原件	不提供原件。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十二、原件的复印件”所列清单及要求，附相应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应清晰可辨，提供的复印件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对本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
11.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货物数量以货物清单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11.6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将在_____公示。中标结果不再另行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9 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独立法人；
- (2)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已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5) 为本招标项目监理人；

(6) 为本招标项目代建人；

(7)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依法依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依据相关部门的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力和范围）；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据相关部门的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力和范围）；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被国家税务总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含货物清单；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

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组织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已标价货物清单；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货物清单”的规定进行报价并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货物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

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材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实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验收证明材料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律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有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正本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规定签字和盖章，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与纸制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制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文件应当按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有关人员参加开标会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

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及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A) 由投标人推荐的 2 名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记录在案；评标办法中规定设有权重的，由投标人推荐的 2 名代表抽取权重，多个标段的，按标段分别抽取，并记录在案；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评标办法中规定设有权重的，由招标人代表抽取权重，多个标段的，按标段分别抽取，并记录在案；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

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和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确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出借借用资质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2.1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情形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2)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 2)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9.2.2 出借借用资质的情形

出借借用资质，是指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合同或者单位、个人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接合同的行为。在此所称承接合同，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手续等活动。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出借借用资质：

- (1) 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接合同的；
-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的；
- (3) 实际中标单位使用卖方资质中标后，以卖方分公司、办事处等名义组织实施，但两者无实

质产权、人事、财务关系的；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合同或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中部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5)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合同；

(6)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出借借用资质行为。

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或能提供注册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9.2.3 下列情形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合同：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3)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合同；

(4)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5) 投标人中标后，交由其子公司承担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注册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9.2.4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不同投标人为完成部分或全部清单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培训等）、税金的价格构成全部雷同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6)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8)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方案中专门针对本合同的内容雷同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1)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 (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9.2.5 下列情形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管理成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2.6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指：单位名称、资质、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存在虚假情形；

(2) 投标文件中的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的基本情况（指：姓名、性别、身份证件、职称、学历、执业资格、执业单位、个人业绩、社保）存在虚假情形；

(3) 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名存在虚假情形；

(4) 使用虚假单位章、印章的行为；

(5)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7) 其他影响公正评标的弄虚作假行为。

存在以上情形，投标人在办理企业备案时未被发现，在开标、评标及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查实的，一律视为弄虚作假投标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

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格式）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设备采购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格式）

编号：

**各潜在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设备采购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格式）

编号：

#### 各潜在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设备采购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

2. ……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设备采购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质量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抽取的权重等							
随机抽取的投标人序号							
开标异议情况							
备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结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密封完好。其他情况\_\_\_\_\_。

检查人(签名)：\_\_\_\_\_

主持人：\_\_\_\_\_ 开标人：\_\_\_\_\_ 唱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 附件五：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  
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六：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七：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设备采购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点）与我方签订项目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b>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b>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备的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b>投标货物须满足标注“*”号条款/参数要求，标注“*”号条款/参数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b>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
		.....	.....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_____ 9 _____ 分 技术部分：_____ 42 _____ 分 投标报价：_____ 40 _____ 分 其他评分因素：_____ 9 _____ 分 (说明：编列内容的各项分值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说明：后附 A、B、C 三种办法供选择)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附后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评分标准 (9分)	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评价	2	同类产品获得用户满意反馈意见的,每份得____分,满分2分。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1		
	<b>方案1:适用于只允许制造商投标的情形</b>	设备业绩	6	
	<b>方案2:适用于允许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b>	设备业绩	4	
		投标人业绩	2	
	.....			.....
2.2.4 (2)	<b>(一) 投标设备整体评价 (14分)</b>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10	技术参数全面满足或超过第五章供货要求的得满分;主要技术参数满足的得7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4分。	
	专业领域实力	4	横向比较,实力最强的得满分,其余酌情赋分。	
	<b>(二) 投标设备制造评价 (16分)</b>			
	主要原材料、配件	4	横向比较,酌情赋分,最低不低于1分。 <b>(说明:可结合具体设备从材质、重要部件加工工艺方法、品牌档次等进一步细化。)</b>	
	技术方案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先进、符合工程实际且切实可行的得满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分。	
	主要制造及检测设备	2	横向比较,生产加工设备齐全、先进的得1分;生产加工设备较齐全、较先进的得0.5分,其它不得分。横向比较,检验设备齐全、先进的得1分;较齐全、较先进的得0.5分;其它不得分。	
	技术图纸资料 <b>(说明:若无此目,相应分值调至投标报价)</b>	2	齐全完备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无图纸得0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分。	
	工厂组装和试验 <b>(说明:若无此目,相应分值调至投标报价)</b>	2	工厂组装和试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分。	

		现场试验 (说明:若无此目,相应分值调至投标报价)	2	现场试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分。
		投标设备质量保证体系	2	质量管理内控制度健全、质检机构完善、人员配备能力强的得满分,其余酌情赋分。
		<b>(三)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能力评价 (12 分)</b>		
		质保期	3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__分,最多得3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1	售后服务响应及时(提供__小时技术支持及服务,紧急故障时能__小时内到现场)、措施合理的得满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0.5分。
		配合或指导安装	4	配合或指导安装措施与承诺合理的得满分,未承诺得0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分。
		提供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2	横向比较,备品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条件最好的得2分,其余酌情赋分。
		人员培训	2	合理的得2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分。
		.....		.....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40分)	投标报价	40	(说明:后附A、B、C三种办法供选择。A办法、B办法适用于招标设备技术标准较统一,市场价格波动较小的设备;C办法适用于招标设备技术较复杂的非标准设备。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选用)。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9分)	其他	3	(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若无此目,相应分值调至投标报价)
		信誉	6	方案一:依据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AAA级得6分,AA级得__分,A级得__分,其余不得分。 方案二:依据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和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全国或安徽一个A计__分,全国AAA安徽AAA即AAAAAA得6分,AAAAA得__分,AAAA得__分,AAA得__分,AA得__分,A得__分,其余不得分。(说明: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从以上两种方案中选择一种信用方案。)

##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A

(1) 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2) 评标基准价=招标人编制的最高限价×K+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1-K)

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A1~A2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去掉 n 个最高和 n 个最低投标人投标报价后，现场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其他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随机抽取投标人办法：在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A1~A2 范围内的投标人家数  $M \leq 5$ 、 $n=0$ ，现场随机抽取 2 家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5 < M \leq 10$ 、 $n=1$ ，现场随机抽取 3 家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10 < M \leq 20$ 、 $n=2$ ，现场随机抽取 4 家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20 < M \leq 30$ 、 $n=3$ ， $30 < M \leq 40$ 、 $n=4$ ， $40 < M \leq 50$ 、 $n=5$ ，以此类推，凡  $M > 20$ ，现场随机均抽取 6 家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若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A1~A2 范围内的投标人去掉 n 个最高和 n 个最低投标人投标报价后其他投标人家数少于或等于需抽取家数时，不需抽取，其他投标人报价均纳入评标基准价复合计算。

K 值的备选值为 (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从备选范围中随机抽取 (K 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 (0、0.1、0.2、0.3、0.4) 确定三个备选值)

**(说明：A1 值为从备选范围 (0.98、0.99、1.0)、A2 值从备选范围 (0.85—0.92) 中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投资情况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注：若所有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A1~A2 范围内，则本次招标失败。若仅一家投标人报价在 A1~A2 范围内，则对此家投标人进行技术标符合性评审，若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则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总报价得分：报价偏差率为 C%时投标总报价得满分；报价偏差率为 C%以上的，每上升一个百分点扣 2 分，扣完为止 (不得负分)；报价偏差率为 C%以下的，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不得负分)。

得分采取内插法，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

**(说明：C 值一般为 0、-1、-2，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载明)。**

(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评标时才发现的，其投标报价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评委在初步评审、技术评审等环节否决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况，不再对其进行详细评审，其投标报价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不参加报价最终得分计算。

(5) 以上投标人报价、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均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均指算术修正前值。

##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B

(1) 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与报价得分计算。(以下所说投标人为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

(2) 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3) 评标基准价=招标人编制的最高限价×K+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1-K)

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A1~A2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去掉 n 个最高和 n 个最低投标人投标报价后，现场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其他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随机抽取投标人办法：在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A1~A2 范围内的投标人家数 M≤5、n=0，现场随机抽取 2 家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5<M≤10、n=1，现场随机抽取 3 家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10<M≤20、n=2，现场随机抽取 4 家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20<M≤30、n=3，30<M≤40、n=4，40<M≤50、n=5，以此类推，凡 M>20，现场随机均抽取 6 家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若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A1~A2 范围内的投标人去掉 n 个最高和 n 个最低投标人投标报价后其他投标人家数少于或等于需抽取家数时，不需抽取，其他投标人报价均纳入评标基准价复合计算。

K 值的备选值为 (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从备选范围中随机抽取 (K 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 (0、0.1、0.2、0.3、0.4) 确定三个备选值)

**(说明：A1 值为从备选范围 (0.98、0.99、1.0)、A2 值从备选范围 (0.85—0.92) 中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投资情况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注：若所有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A1~A2 范围内，则本次招标失败。若仅一家投标人报价在 A1~A2 范围内，则对此家投标人进行技术标符合性评审，若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则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 投标总报价得分：报价偏差率为 C%时投标总报价得满分；报价偏差率为 C%以上的，每上升一个百分点扣 2 分，扣完为止 (不得负分)；报价偏差率为 C%以下的，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不得负分)。

得分采取内插法，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

**(说明：C 值一般为 0、-1、-2，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载明)。**

(5) 以上投标人报价、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均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均指算术修正前值。

##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C

(1) 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与报价得分计算。(以下所说投标人为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

(2) 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3) 评标基准价=招标人编制的最高限价×K+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1-K)

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A1~A2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去掉 n 个最高和 n 个最低投标人投标报价后，现场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其他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随机抽取投标人办法：在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A1~A2 范围内的投标人家数 M≤5、n=0，现场随机抽取 2 家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5<M≤10、n=1，现场随机抽取 3 家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10<M≤20、n=2，现场随机抽取 4 家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20<M≤30、n=3，30<M≤40、n=4，40<M≤50、n=5，以此类推，凡 M>20，现场随机均抽取 6 家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若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A1~A2 范围内的投标人去掉 n 个最高和 n 个最低投标人投标报价后其他投标人家数少于或等于需抽取家数时，不需抽取，其他投标人报价均纳入评标基准价复合计算。

K 值的备选值为(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从备选范围中随机抽取(K 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0.1、0.2、0.3、0.4)确定三个备选值)

**(说明：A1 值为从备选范围(0.98、0.99、1.0)、A2 值从备选范围(0.85—0.92)中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投资情况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注：若所有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A1~A2 范围内，则本次招标失败。若仅一家投标人报价在 A1~A2 范围内，则对此家投标人进行技术标符合性评审，若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则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 投标总报价得分：报价偏差率为[C% (含) -D% (含)]时投标总报价得满分；报价偏差率为 D% 以上的，每上升一个百分点扣 2 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报价偏差率为 C% 以下的，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

得分采取内插法，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

**(说明：C 值一般为 0、-1、-2；D 值一般为 0、1、2，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载明)。**

(5) 以上投标人报价、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均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均指算术修正前值。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同，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

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确认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词语定义

1.1 合格的供应商：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具有合法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具有国家强制要求的资质、资格。

1.2 合同：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货物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3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4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5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货物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合同协议时尚不能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货物和服务等的金额。

1.6 暂估价：指买方在货物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的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货物和服务等的金额。

1.7 质量保证金：指用于保证在货物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8 货物：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9 服务：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10 买方：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和服务的项目法人或其他组织。

1.11 卖方：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12 现场：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13 验收：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1.14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5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货物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 6 转让与分包

6.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8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不承受由于使用了卖方或其它供应商提供的合同设备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软件、商标、专利等而产生的侵权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9 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应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标准一致，并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标准。

## 10 包装

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10.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 11 运输标记

11.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白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不限于）

- (1) 收货人和收货人代号
- (2) 合同号
- (3) 收货地址
- (4) 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 (5) 毛重/净重（公斤）
- (6)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7) 供货人

11.2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以国内贸易相宜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贸易标志，以方便装卸和搬运。

## 12 装运

### 12.1 装运条件

12.1.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14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等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12.1.2 卖方负责安排货物运输，并承担运输及保险等运杂费用。

12.1.3 有关运输部门出具的货物提单日期应视为货物的交货日期。

12.2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 12.3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装运航班、车次及启运或启航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20 米长、5 米宽和 2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 13 保险

货物是否办理保险，由卖方自定，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4 技术资料

14.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送达买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详细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4.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4.3 合同生效后，卖方应组织召开供货联络会，买方、设计人、监理人、本工程相关其他标段供货人参加。召开供货联络会的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联络会后 15 天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及附件的技术资料六套，如样本、配合设计施工及安装用图，现场试验大纲程序和试验报告，设备安装、运行及维修说明书，设备技术条件和说明书提供给买方。

## 15 质量保证

15.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材料、工艺及其它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行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自身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5.2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缺陷责任期）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如果由于卖方的原因（如卖方的设计错误、制造不良、用材不当、组装不当等），致使设备在现场出现缺陷或损坏时，由卖方及时自费到现场进行免费（包括起重费和修理费等一切费用）修理或更换（对同一台设备，若卖方是按部件分批交货，则以最后一批交货日起计算整台设备的保证期，若同一台设备以半成品方式运到现场后，需由卖方在现场组装合格后开始计算设备质量保证期）。

15.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设备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故障。

15.4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派专业维修人员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保证在 48 小时内使本设备能达到正常的使用状态。

15.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没有采取弥补缺陷的措施。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 16 试验和检验

16.1 买方有权派遣有关人员进入卖方制造厂，按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要求进行检验和试验。

16.2 如合同规定必须有买方参加的检验和试验的项目，卖方须在进行检验和试验前，具体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将检验和试验的日期、项目通知买方。卖方应免费向买方的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方便和必要的技术规范、图表及检验设备、工具等。若买方因故不能参加上述项目的检验或试验时，则应在试验和检验的前 5 天通知卖方并承认卖方的检验和试验结果。

16.3 如果发现检验的货物与技术规格书要求不符，或者发现包装不适当。买方的检验人员有权要求卖方修补、改进或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采取必要的行动。

16.4 买方的检验人员将不签署任何检验文件，他们的检验不能代替货物到达现场后的开箱检验，并且不能因此解除按合同规定的卖方的保证责任和义务。

16.5 在发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和技术规格所要求的其它项目进行全面而准确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证明货物已经验收并与合同一致。该证书作为买方支付货款时，卖方提交给买方不可缺少的文件，但检验的结果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6.6 货物到达现场后，买卖双方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检验标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由于卖方的原因造成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与合同及附件规定不符，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 90 天内，向卖方提出索赔或按买卖双方协商的一致意见办理。

16.7 货物安装调试试运期结束后，买方将组织有关行业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合格的发给初步验收合格证书。

16.8 如果买方依照卖方提供的操作、维修手册正确使用所供货物，而货物在第 3 条规定的设备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有关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据此向卖方提出索赔或由卖方自费到现场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部件或整机）。

16.9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质检机构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结论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

## 17 交货期

17.1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在规定交货期前

30 天，书面通知买方延期后的最快交货日期，并告知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买方视具体情况，要求卖方作出必要的安排或解除合同。如买方同意卖方延期交货的日期，卖方还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偿付延期交货的违约金。

## 18 安装和现场服务

安装和现场服务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卖方只负责安装现场服务的，安装现场服务责任如下：

18.1 金属结构的安装与调试由买方安排的其他安装单位负责。

18.2 在金属结构的安装、调试期间，卖方应派有关技术人员及熟练工人到现场进行服务，其职责是：

(1) 对产品的制造质量负责。在安装或调试时如发现属设备制造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处理，由此引起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 指导安装。对违反施工图纸和规范规定的安装工艺和方法进行监督；

(3) 按施工设计要求和有关规程规范规定，协助调试。

18.3 现场服务人员的人数、服务时间以及何时派驻工地，由监理人与卖方双方协商确定。现场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并计入报价中。

## 19 支付

19.1 除另有规定外，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或银行电汇方式付款。

19.2 支付办法见专用合同条款。

## 20 履约保证金

20.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质量保证期满。履约保证金的额度和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20.2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0.3 货物验收后 28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 21 税费

21.1 根据现行税法向买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买方支付。

21.2 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

## 22 索赔

22.1 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22.1.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2.1.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22.1.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2.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 23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23.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第 24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由付款银行从议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23.2 如果卖方未能按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图纸和资料时，应按每张图纸或每份资料每天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一直到提供图纸和资料时为止。迟交资料违约金总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24 违约责任

24.1 除遇到不可抗力的规定外。如果卖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具体规定如下：货物每迟交一周（不足一周以一周计算），由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5%，以后每迟交一周按 0.5% 继续支付违约金，当违约金总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款的 2% 仍不能交货时，则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4.2 买方仅对有足够证据证明买方实施了《设备运行和维护手册》中禁止条款的规定违规操作而造成设备损坏承担责任。

24.3 买方仅对有足够证据证明买方未按卖方安装指导要求进行安装，而造成的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承担责任。

## 25 不可抗力

25.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但合同价格不调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5.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26 违约终止合同

26.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6.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6.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26.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5.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7 破产终止合同

当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 28 变更

28.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情形提出变更。

- (1) 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8.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应在接到买方的变更通知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8.3 如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订补充合同。

## 29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 30 备品备件

买方在购买卖方的设备后，再次购买备品备件的价格不得高于当时市场价和本次合同中同类设备价格。

## 31 培训

卖方应根据设备及买方的需要合理安排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提出培训计划、培训地点和受训人数等具体安排)。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 32 争议的解决

买方和卖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方式解决。

## 33 合同生效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生效。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2 装运

12.4 设备自出厂至工地现场所发生的运输费由卖方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卖方需派专业技术人员配合安装单位安装调试。

### 14 技术资料

14.1 卖方于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将技术资料送达买方。

14.3 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卖方应组织召开供货联络会。

### 15 质量保证

15.2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缺陷责任期）\_\_\_\_年（**说明：最少不低于1年，国家或行业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投标承诺具体确定**）。

### 16 试验和检验

16.2 如合同规定必须有买方参加的检验和试验的项目，卖方须在进行检验和试验前\_\_\_\_天，以书面形式将检验和试验的日期、项目通知买方。

### 18 安装和现场服务

本合同卖方负责：（1）安装（    ）

（2）安装现场服务（    ）。（**说明：根据发包情况选择**）

### 19 支付

19.1 预付款

19.1.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卖方向买方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经监理人确认后，买方在 15 天内支付给卖方合同价格（不含暂列金、暂估价，下同）的30%作为预付款。

19.2 进度付款

设备全部制造完毕，并已运到工地买方指定地点，经工地交接验收合格，买方结算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抵扣全部预付款后，支付给卖方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 进度款。

联合试运行合格后，结算合同价格的  %，扣留质量保证金后支付。

19.3 质量保证金

19.3.1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格的5%，待“最终验收证书”签发之日或质量保证期到期（以后

到日期为准)后30天内由买方向卖方退付。卖方可以提交银行保函、第三方担保方式替代质量保证金。在“最终验收证书”签发之日或质量保证期到期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20条提供履约保证金的,买方不得同时预留质量保证金。

## 20 履约保证金

20.1 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后的10%。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开出的有效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银行保函(注:由中标人自行选择)。

## 23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23.2 如果卖方未能按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图纸和资料时,应按每张图纸或每份资料每天      元支付违约金。

## 32 争议的解决

买方和卖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采用      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4 其他

(说明: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合同附件:

(说明:若合同有技术附件等可附后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设备采购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货物清单；
  - （8）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卖方项目负责人：\_\_\_\_\_。
5. 货物质量符合\_\_\_\_\_标准；质保期为货物正式验收后\_\_\_\_\_年。
6. 卖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货物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买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8. 卖方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盖单位章）

卖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买方签发合同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卖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买方和卖方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买方名称）：

根据\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与\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卖方按约定的金额向买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买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卖方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卖方起生效，至买方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卖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买方按合同约定在向卖方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額。
4. 买方和卖方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 第二卷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第一节 货物清单

### 1. 货物清单说明

1.1 货物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货物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货物清单中的货物数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货物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货物数量。最终结算货物数量是卖方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买方实际验收的有效货物数量。

1.3 货物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货物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货物清单报价表组成

货物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2.1.1 货物清单总价表。

2.1.2 分组货物清单报价表

#### 2.2 货物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2.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货物清单报价表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由卖方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培训等）、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卖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2.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货物清单中的任何内容。货物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货物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2.3 货物清单总价表中的暂列金是用于签订合同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项目的暂列金额，由买方填写，并按规定使用。

2.2.4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2.2.5 货物清单总价表中组号和货物名称按招标文件货物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按分组货

物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2.2.6 分组货物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货物数量，按招标文件分组货物清单报价表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2.2.7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与合价中，不单独列项，具体计算标准见下表。发票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索要。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例如： 某工程货物采购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2.2 = 3.7 (万元)  注：招标代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	.....	
.....	.....	
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 350 万元		

2.2.8 本工程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支付方式按本项目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规定执行，并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与合价中，不单独列项。

# 投 标 总 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 3.2 分组货物清单报价表

分组货物清单报价表

(说明: 货物清单的项目分组可按设备类型进行分组。)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组号: \_\_\_\_\_

分组名称: \_\_\_\_\_

项目 编号	项目 名 称	型 号 规 格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备 注
合计 (汇入货物清单总价表)							

3.3 质保期内所需备品备件清单（说明：货物清单的项目分组可按设备类型进行分组。）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组号：\_\_\_\_\_

分组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b>合计</b> (汇入货物清单总价表)							

## 第二节 图纸

###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 2. 图纸

招标图纸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下载。

### **第三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合同技术条款**

招标人依据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结合招标项目特点编写。

## 2.投标设备要求

招标人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地提出对设备的需求，并对所要求提供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位、交货期、交货地点、技术性能指标、验收考核要求、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等作出说明。鉴于供货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文件之一，指代主体名称宜采用买方和卖方分别表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中标人。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对工程项目的概况进行介绍，以使投标人更清晰地了解供货的总体要求和相关信息。

###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级单位	交货期	交货地点	.....
1						
2						
3						
4						
.....						

### 三、技术性能指标

招标人应编制详细的技术性能指标并考虑以下因素：

1. 技术性能指标构成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性的标准。因此，定义明确的技术性能指标有助于投标人编制响应性的投标文件，也有助于评标委员会审查、评审和比较投标文件。
2. 技术性能指标具有足够的广泛性，以免在生产制造设备时对普遍使用的工艺、材料和设备造成限制。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不得有限制性，应尽可能地采用国家标准，法律法规对设备安全性有特殊要求的，应当符合有关产品质量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技术性能指标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在引用不可能避免时，该引用后应注明“或相当于”的字样。

5. 招标人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说明和标注，并列明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要求。

6. 招标人应规定可以偏差的要求和条件及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并与投标人前附表一致。

#### **四、检验考核要求**

招标人应对合同设备在考核中应达到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进行规定，并可根据合同设备的实际情况，规定可以接受的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 **五、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要求**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设备采购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_____--- P__
	.....	.....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已标价货物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投标设备制造评价资料
- 十一、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 十二、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限\_\_\_日历天，质保期为\_\_\_\_\_年，提供本标段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全面真实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设备采购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设备采购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均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已标价货物清单

按第五章货物清单表格填写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 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 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 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 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 质证书				
备 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要求在“十二、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如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则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十二、原件的复印件”中通过相关证明材料。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等）和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十二、原件的复印件”中通过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制造商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制造商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十二、原件的复印件”中通过相关证明材料。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3年指\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二、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 （六）制造商授权书

### 制造商授权书（若需要）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_\_\_\_\_（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投标设备制造评价资料

##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二、原件的复印件

序号	名 称	备 注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若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社保证明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及工程完成证明材料（工程完工（竣工）验收资料或业主单位出具的工程完成证明）、用户评价材料；所提供资料必须能够完全反映业绩有关要求，完成时间以完工（竣工）验收通过时间或业主出具的工程完成证明材料标明的完成时间为准。	<i>（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具体要求细化）</i>
	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	<i>（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具体要求细化）</i>
	联合体（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法律文书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企业获奖证明材料	
	认证体系证书	
	.....	
	其它	

注：以上所提供资料涉及有效期的均需在相应有效期内；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十三、其他资料